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7破15号之三

本院于2026年2月26日根据喻果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摇号指定了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4月2日前，向管理人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创意大厦23楼；联系人：杜松松；联系电话：15895462433；负责人：杜松松）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债权申报书及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亚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4月9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